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44号

罪犯周家红，男，197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吸毒于2015年4月1日被广西柳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二百元。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7月1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2019年8月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一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111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家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07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21分；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2024年10月因违反基本规范，推搡罪犯王志新经现场劝阻后仍继续实施扣20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家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家红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